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的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废料智能化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大锻件制造流程优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等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明确：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位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314,392,792.71 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海锦涛

许连义

王乐锦

2016 年 7 月 26 日